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非抗字第131號

再 抗告人 承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承逸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0樓
之0

法定代理人 楊修誠

代 理 人 林梅玉 律師

相 對 人 中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褚政傑

上列當事人間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227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周業昌，嗣變更為楊修誠，有臺北市政府民國108年9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3807110號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至29頁），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3頁），核與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者，或法院所為之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所持法律上判斷顯有錯誤而言；至於法院認定事實錯誤，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僅生調查證據是否妥適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

01 誤有間。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
02 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
03 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
04 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
05 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
06 以資解決，有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先例可考。是
07 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
08 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
09 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原因債權或票據債權之請求權時效
10 是否完成、債務人是否為時效抗辯等實體事項。

11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再抗告人前以新臺幣2億1,800萬元向相對
12 人購買建案名稱「中謹雲端科技專區」之編號C21、B32、
13 B33、B35四棟建物及其基地、停車位（即桃園縣○○區○○
14 街00巷0○○0○○00號，下稱系爭買賣標的），並為籌集資
15 金而向相對人借款，經雙方於106年6月12日簽定「不動產買
16 賣及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又依系爭契約第2條
17 第1項第2款及第3條第1項第1、2款等約定，相對人應自買賣
18 價金2億1,800萬元中出借1億1,800萬元予再抗告人，並應於
19 系爭買賣標的之銀行融資貸款撥入相對人指定之帳戶3日
20 內，將扣除買賣價金1億元後之融資貸款餘額匯入指定帳
21 戶，作為借款一部分之支付，而再抗告人乃依第3條第2項第
22 1款約定，於簽定系爭契約同時簽發到期日108年6月30日、
23 面額1億1,800萬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即系爭
24 本票）。惟關於系爭買賣標的之銀行融資貸款1億5,910萬元
25 已分別於107年3月、4月間撥入相對人指定之帳戶，相對人
26 自應於核撥後3內日交付5,910萬元借款予再抗告人，惟相對
27 人迄今藉詞仍未交付，是相對人對於再抗告人之系爭本票債
28 權中之5,910萬元不存在。另兩造間業於107年5月間解除系
29 爭契約，相對人已無自買賣價金2億1,800萬元中出借1億
30 1,800萬元予再抗告人之情事，是再抗告人得依票據法第13
31 條規定拒絕給付票款，相對人對再抗告人之系爭本票債權之

01 1億1,800萬元自不存在，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向原法院司法事
02 務官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下稱原處分），自不應准許，
03 原裁定不察，竟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為此，爰對原裁定不
04 服，提起再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5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處分時已提出再抗告人名義蓋章簽發，記
06 載金額、發票日，到期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原本
07 （見原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5069號卷第6頁），並主張屆期
08 提示未獲付款，從形式上觀察，相對人即得對本票發票人即
09 再抗告人行使追索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票據法第123條
10 規定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即無不合。至再抗告人抗辯：
11 相對人就開立系爭本票所由之原因關係（即系爭契約）有債
12 務不履行，甚或該原因關係業經解除云云，核屬實體法律關
13 係之主張，揆諸前揭二之說明，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查
14 之事項。從而，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未就上開抗辯為調查審
15 認，進而主張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即不足採。再
16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反法令，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7 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20 民事第十七庭

21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22 法 官 賴秀蘭

23 法 官 石有為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何幸崇